

# 开江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主城区范围内活禽交易及屠宰管理的 通 告

## 第 4 号

为有效改善城区环境卫生和市容市貌，树立良好的城市形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《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决定从即日起至10月30日对城区内活禽交易行业进行专项整治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本通告所称活禽包括：鸡、鸭、鹅、鸽子、鹌鹑等可供食用的家禽。

二、本通告所称主城区范围为：东至双河口，西至牛山寺，北至惠民小区廉租房，南至嵩峰寺街。

三、开江县双河口农贸市场作为活禽交易及屠宰定点市场，承担主城区活禽交易及屠宰服务。

四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定点市场外从事经营性活禽交易及屠宰活动。

五、各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自身职责，依法加强对活禽交易及

屠宰的监督管理工作，对在定点市场外擅自从事经营性活禽交易及屠宰活动的，相关职能部门将依法予以查处。

特此通告。

开江县人民政府

2020年6月11日